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0702785

10位ISBN编号：751070278X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长安出版社

作者：李伯钧 编

页数：345

字数：23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

内容概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组织载体，而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细胞和要素。

代表素质的高低和作用的发挥，直接影响整个人民代表大会作用的发挥。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法律。

2010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对代表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这次代表法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细化了代表的履职规范，进一步加强对代表履职的保障，进一步强化了对代表的监督，对支持、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生机和活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便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代表法，深入理解这次代表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支持、规范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应中国长安出版社之邀，我们组织参与这次代表法修改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一书。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 第二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和内涵 第三节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性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命力和优越性 第六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从中国国情出发 第七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第八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第二章 我国的人大代表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产生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性质 第三节 人大代表的地位 第四节 人大代表与西方议员的本质区别 第五节 人大代表应不应该有资格条件 第六节 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节 如何当好人大代表第三章 我国的代表法 第一节 代表法的制定 第二节 代表法的实施 第三节 代表法的修改第四章 人大代表的选举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2010年选举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选举机构 第四节 代表名额的确定及其分配 第五节 选区划分 第六节 选民登记 第七节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确定 第八节 选举程序 第九节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第五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一节 出席会议和会前准备工作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审议权 第三节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 第四节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节 人大代表的表决权第六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第七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附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任何其他政治制度一样，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在近代历史上，各个阶级、各种社会势力围绕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进行过探索和激烈的斗争，但都以失败而告终。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建立了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农民协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建立了工农兵苏维埃，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了参政会，在解放战争时期建立了人民代表会议。

这些成功实践，为建国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毛泽东同志总结这些经验，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民主革命胜利后，中国可以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从全国到省、县、区、乡的人民代表大会系统，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举行第一届全体会议，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但当时在全国普选的条件还不成熟，自上而下地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难以进行。

所以在建国初期，确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经过几年的过渡和积累，在1953年我国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的普选，自下而上逐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这部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至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根本法的形式得到正式确立。

第二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和内涵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的是国家的整个政权体系，是政权构成的形式，也就是人民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从而实现管理国家事务的目的。

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不只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活动，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民主选举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

选民（在直接选举中）或选举单位（在间接选举中）有权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代表，并有权依照法定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这对于保证各级人大真正按照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行使国家权力，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集体行使国家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

宪法规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按照这一规定，全国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和决定，地方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和决定，而不是由一个人或者少数几个人决定，保证使国家的权力最终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

第三，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向它报告工作，受它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在这个前提下，明确划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

这样，既能使我们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不脱离人民代表大会或者违背人民代表大会的意志而进行活动，又能使各个国家机关在法律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第四，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能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各自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别审议决定全国的和地方的大政方针。全国人大对地方人大不是领导关系，而是法律监督关系、选举指导关系和工作联系关系。国务院对各级地方政府是领导关系。

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决定的事情，地方必须遵照执行，同时给地方以充分的自主权。这样，既有利于统一领导，又有利于发挥地方积极性，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

第五，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方面受中央和上级机关的领导，行使宪法赋予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另一方面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这样，就能够把各民族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保障国家的独立和繁荣。

.....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